

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赣储粮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 轮换架空期规定的通知

省级储备粮各承储单位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财政厅、农发行江西省分行《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赣发改粮食〔2020〕805号）要求，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，省级储备粮各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轮换架空期的定义

（一）轮换架空期：是指储备粮轮空期间的时长。如：省级储备粮轮换明确规定轮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，六个月即为省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。

（二）轮出时间：是指形成储备粮轮空量的月份。

（三）轮空量：是指储备粮承储企业在执行轮换计划过程中，采取先轮出后轮入轮换方式，而形成暂时空库的储备粮数量。

二、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的计算

(一)从省级储备粮轮出的下月起,六个月内必须如数轮入,这是被允许的轮换架空期,否则视为超轮换架空期。

如:省储备粮公司下达某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轮换计划5000吨,具体轮换情况如下:2月轮出2500吨,3月轮出2500吨;该企业最迟应在8月至少轮入2500吨,9月末累计轮入5000吨,才属于合理架空,否则视为超轮换架空期,以此类推。

(二)对轮换完成时限另有专门规定的,应从规定执行。

如:省储备粮公司下达某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轮换计划5000吨,按轮换文件规定,该承储单位要在12月底前完成轮换任务。该承储单位于11月将5000吨省级储备粮销售出库,12月实际轮入3000吨,次年的1月轮入2000吨。在此例中,该承储单位轮换虽然没有超架空期,但没有在轮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轮换任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严格执行轮换架空期。省级储备粮的轮换事关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,各承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夯实责任,按照相关要求,严格执行六个月轮换架空期的规定,按期完成轮换任务。架空期超过六个月的,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享受保管费和利息补贴。不能按期完成轮换任务的,必须履行书面报批程序,及时向省储备粮公司报告。

(二)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省级储备粮实行专账记载,要建立健全保管账、统计台账、会计辅助台账(简称“三账”)。对于省级储备粮轮换,各承储单位应从开始轮换操作的当月起,在“三

账”和省级储备粮统计月报表中，准确、及时、真实和完整地反映省级储备粮轮出和轮入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时间和储存地点等具体情况，做到账账、账实、账表相符。通过“三账”和省级储备粮统计月报表逐月核对实际轮入和轮出数量，准确计算轮空量、轮出时间和轮换架空期。不得对已销售轮出的省级储备粮在账务中不作销售处理，不得将超轮空期的粮食在账务中做轮入处理，不得虚报、瞒报省级储备粮库存数量。

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0日



本公司：存档（3）。

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